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杭锦旗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杭锦旗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关于积极响应中国房协号召开展“百城千企商品房促销活动”的倡议》（内房协〔2024〕45号）文件要求和《鄂尔多斯市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鄂住建发〔2024〕150号）通知，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房地产消费，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进一步推动我旗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决定举办杭锦旗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以下简称展交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展交会主题**

“筑梦绿洲·宜居杭锦”

**二、展交会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2月31日，期间若政府购房补贴额度发放完毕，则提前结束，各楼盘销售恢复原价。

**三、参展房源**

参加本次展交会的有汇园小区、锦荣新城二期、日月轩G2区、日月轩C区14#(二期）、15#综合楼、金泰通小区、新巨业小区、南平房示范区、独贵三期小区各楼盘未售房源（不包括2024年11月11日前已交款未网签房源），本次推出570套优惠房源（其中，住宅394套，商业176套），面积94791.59平方米（其中，住宅56229.79平方米，商业38561.8平方米）。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杭锦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杭锦旗服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杭锦监管支局、内蒙古恒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荣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展交会启动仪式**

（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

（二）地点：杭锦旗锡尼镇大广场

（三）议程：仪式由旗住建局主持，旗领导、锡尼镇人民政府、旗工科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杭锦旗服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杭锦监管支局、恒屹房地产公司、荣泰丰房地产公司、日月轩房地产公司、新闻媒体参加。

1.旗住建局解读《杭锦旗2024年商品房展示交易会实施方案》，发布购房补贴政策；

2.旗工科局解读家电消费补贴政策；

3.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杭锦旗服务部解读公积金优惠政策；

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杭锦监管支局发布金融支持政策；

5.旗领导讲话。

**六、购房各项优惠支持政策**

活动期间各房地产公司推出开盘以来最优惠的购房折扣活动，通过房价折扣、补贴物业费和供热费的方式给予购房者优惠，总优惠金额可达到2400万元；旗政府在此次商品房展示交易会活动期间给予购房者进行补贴，总补贴金额可达到100万元。

（一）政府补贴政策

1.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凡购买本次参展商品住宅并完成网签合同的（须是展会期间新交款、新网签的，之前已交过房款的不予补贴），根据网签合同价款给予购房补贴1.5%；凡购买本次参展非住宅商品房并完成网签合同的（须是展会期间新交款、新网签的，之前已交过房款的不予补贴），根据网签合同价款（不包含储藏室、车库、车位等）给予购房补贴1%。按照《商品房网签合同》时间确定补贴先后顺序。购买商品房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万元。购房人申领补贴后原则上不予办理网签合同注销手续，如因故确需退房的，需将所领取的补贴资金全额退还后，方可注销网签合同。

2.补贴流程。购房者在活动期间成功购房参展房源后，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商品房网签合同、收款收据或银行打款凭证等手续到旗住建局306室申请补贴，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到购房人所提供银行卡。

（二）房地产企业优惠政策

1.汇园小区。项目总投资2.13亿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草原路北、独贵塔拉路西、旧人民医院南、尚华步行街东。项目住宅376套，总面积46846平方米；本次推出168套优惠房源（住宅132套，商业36套），面积28485.46平方米（住宅17285.48平方米，商业11199.98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8.5折优惠；

（2）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本市户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2023年11月22日后出生）家庭购买汇园小区房屋并完成网签合同的，给予补贴一年供暖费；

（3）其他优惠补贴：赠送一年物业费及装修设计方案一套。

2.锦荣新城二期。项目总投资1.35亿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胜利路东、布日都街路北、伊和乌素路东、库布齐大街南。项目总建筑面积46019.58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7601.9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8417.64平方米），建设住宅楼、商业用房、酒店式公寓、办公楼。本次推出235套优惠房源（住宅143套，商业92套），面积27306.83平方米（住宅20916.63平方米，商业6390.2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8.5折优惠；

（2）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本市户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2023年11月22日后出生）家庭购买锦荣新城二期小区房屋并完成网签合同的，给予补贴一年物业费。

3.日月轩G2区。项目总投资6900万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旗大街北、林荫路西、光明街南、伊和乌素路东。项目总建筑面积14283.88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人防工程，地上9层），共建设一栋商住楼，本次推出16套优惠房源（住宅15套，商业1套），面积3927.2平方米（住宅3899.49平方米，商业37.71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一次性付款可打9.5折，再优惠40000元；

（2）其他优惠补贴：以旧换新，旧房按照市场价上浮5%进行置换。

4.日月轩C区14#(二期）、15#综合楼。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库布齐大街南侧、锡尼北路西侧。项目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共建设两栋商业楼，本次推出9套商业优惠房源，面积11057.75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购房补贴：一次性付款可打9折。

5.金泰通小区。项目总投资1.58亿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路东、布日都街北、独贵塔拉路西、兴杭街南，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66388.18平方米，共建设8栋住宅、2栋商业用房，本次推出64套优惠房源（住宅33套，商业31套），面积11461.11平方米（住宅4126.9平方米、商业7334.21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9.9折优惠；

（2）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本市户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2023年11月22日后出生）家庭购买金泰通小区房屋并完成网签合同的，给予补贴一年供暖费。

6.新巨业小区。项目总投资3466万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锡尼路东、独贵塔拉路西、库布其大街北、和谐街南，项目住宅总面积15134.6平方米，项目共建设2栋商住楼，本次推出5套商业优惠房源，面积1229.89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9.9折优惠；

（2）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本市户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2023年11月22日后出生）家庭购买新巨业小区房屋并完成网签合同的，给予补贴一年供暖费。

7.独贵三期小区。项目总投资1.9亿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乌兰木独大道西、光明街北、独贵街南、永先路东，项目住宅总面积100841.27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31栋住宅，本次推出54套住宅优惠房源，面积5247.89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9.9折优惠；

（2）多孩家庭购房补贴：2024年11月11日起，本市户籍合法生育二孩及以上（2023年11月22日后出生）家庭购买独贵三期小区房屋并完成网签合同的，给予补贴一年供暖费。

8.南平房示范区。项目总投资2980万元，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第二幼儿园东、聚德旺酒店南第7至12栋平房区域，该项目建筑面积为6065.46平方米。本次推出19套优惠房源（住宅17套、商业2套），面积6065.46平方米（住宅4753.4平方米，商业1312.06平方米），购房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购房补贴：全款购房享9.9折优惠。

（三）其他购房优惠支持政策

1.家电消费补贴。按照《鄂尔多斯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方案》（鄂商发〔2024〕33号）文件要求，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空调、电脑（不含平板电脑）、热水器（含壁挂炉）、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空气净化器、微波炉（含一体机）、电磁炉、电饭煲、电风扇和净水机等15类产品可享受补贴。购买一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购买二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补贴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补贴券通过银联“云闪付”APP领取，在参与商家消费结算时出示。杭锦旗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商家有杭锦旗锡尼和兴亿家电城、杭锦旗锡尼兴源家电城、杭锦旗锡尼兴隆家电城、杭锦旗锡尼五洲家电城、杭锦旗锡尼聚丰家电城、杭锦旗锡尼广源家电城。

2.公积金优惠政策。一是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认房不认贷”政策，即以家庭为单位，以申请贷款房屋所在旗区范围内实有住房套数作为房屋套数认定标准，不涉及贷款信息。购房人夫妻双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贷款金额上限调至100万元，高层次人才最高可贷200万元；一方建立住房公积金的，贷款金额上限调至60万元；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三孩家庭和购买绿色建筑家庭在最高贷款额度基础上可再上浮10%。二是降低公积金使用门槛。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可“先提后贷”，贷款金额由不超过公积金账户余额的20倍提高至25倍，最低部分还款额度由贷款总额的20%降低至10%，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最低购房首付款比例由首套20%、二套30%统一调整为20%，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首付款比例降低为15%。推出“商转公”贷款、组合贷款等多种业务模式满足购房者不同需求。三是优化公积金提取模式。缴存人及配偶在鄂尔多斯市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可以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首付款；缴存人本人、配偶、子女，以及夫妻双方父母有重大疾病，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在医疗保险管理机构累计（一个自然年度内）为患者支付的医药费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进入大病医疗救助范畴的或医保部门规定的大病范围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四是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

3.商业性个人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

七、其他事项

（一）参展资格审查

购房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清晰度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各房地产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房屋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房地产企业须对本企业为相关购房补贴申请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符合活动相关规则，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本次商品房展示会补贴项目不接受任何他人或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相关行为一经发现，将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二）加强展交会监管

旗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参展房地产企业诚信销售，要保证展示的商品房信息真实，不能有欺骗购房者行为，为百姓营造良好购房环境。

（三）展交会成果宣传

通过官方媒体、户外媒体、新媒体等三大传播途径进行全面宣传，以扩大展交会影响力和知晓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度。加强网络平台监测，合理疏导舆情。同步做好统计汇总成交数据，分析展交会取得的成效和对房地产市场的积极影响。

本次活动汇园小区、金泰通小区、新巨业小区、南平房示范区、独贵三期小区购房优惠政策由内蒙古恒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锦荣新城二期购房优惠政策由鄂尔多斯市荣泰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日月轩G2区、日月轩C区14#（二期）、15#综合楼购房优惠政策由鄂尔多斯市日月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详细具体优惠政策可到各房地产企业售楼部咨询。汇园小区、金泰通小区、南平房示范区、新巨业小区、独贵三期小区咨询电话：6622233、13847765084；锦荣新城二期咨询电话：13204875666；日月轩G2区咨询电话：15047372109、日月轩C区14#（二期）、15#综合楼咨询电话：15048761188。